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誠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202、3203、3204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11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13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同年月17日施行。本案為不作為犯，犯罪時間應以「應作為而不作為」認定，被告既經通知命其於112年4月15日起至指定地點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履行，其不作為係在上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施行之後，自應直接適用新修正之規定，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被告3次未依通知於限期履行日期前往執行機構接受處遇之安排，皆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1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2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03 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應依通知所定時間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
04 醫療機構報到、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竟仍無故未按時
05 前往，對主管機關命其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漠視國
06 家公權力之行使，並有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預防性侵害
07 犯罪加害人再犯之防治目的達成，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08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情節、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履行身心治療或輔
10 導教育之違法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1 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12 院原易字卷第7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莉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30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01 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02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
04 行：

05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06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07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08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09 查
10 訪。

11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12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13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6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202號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3203號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3204號

21 被 告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00

23 號 4樓

24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5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新北市政府函送意旨略以：乙○○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
03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
04 徒刑3月確定，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
05 害犯罪加害人，於民國110年8月5日執行完畢後，經新北
06 市政府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進行評
07 估後認為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命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
08 導教育，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一)新北市政府業於112年3月29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9339
10 號函，通知其應自112年4月15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新北市立
11 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接受每月2次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12 育，惟其無正當理由，自112年4月15日起未依規定按時出席
13 課程，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7月4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
14 3410395號函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在案，並命其應
15 於112年7月15日起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
16 其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7 (二)新北市政府復於112年7月20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2729
18 號函，通知其應自112年8月5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新北市立
19 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接受每月2次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20 育，惟其無正當理由，自112年8月5日起未依規定按時出席
21 課程，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0月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
22 23422071號函處以1萬元罰鍰在案，並命其應於112年10月21
23 日起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其無正當理
24 由，屆期仍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5 (三)新北市政府又於112年11月9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6024
26 號函，通知其應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新北市
27 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接受每月2次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28 育，惟其無正當理由，自112年11月18日起未依規定按時出
29 席課程，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1月1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
30 1133361115號函處以1萬元罰鍰在案，並命其應於113年1月2
31 0日起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其無正當理

01 由，屆期仍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 (一)明知依法須至新北市政府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仍無故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門號及電子郵件帳號chengenxie000000il.com號及bni214000000il.com號等帳號均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告父親謝治菁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謝治菁收受新北市政府通知後，均以通訊軟體LINE將通知單及罰款通知傳送予被告，並經被告讀取之事實。
3	(一)新北市政府112年3月29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9339號函、112年6月2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6851號函、112年7月4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0395號函暨上開函文之送達證書、新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限	證明： (一)證明被告經新北市政府合法通知，明知應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地點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經新北市政府限期履行，惟屆期均仍未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p>期履行通知查訪紀錄表、出席暨聯繫紀錄</p> <p>(二)新北市政府112年7月20日以北府社家字第1123412729號函、112年9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8673號、112年10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2071號函暨上開函文之送達證書、出席暨聯繫紀錄</p> <p>(三)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9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6024號函、112年12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9775號函、113年1月1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1115號函暨上開函文之送達證書、出席暨聯繫紀錄</p> <p>(二)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185、3186號不起訴處分書暨該案訊問筆錄</p>	<p>號、0000000000號等門號及電子郵件帳號chengenxie000000il.com號及bni214000000il.com號等帳號均為被告所使用，新北市政府均曾寄送通知至上開門號及電子郵件帳號。</p> <p>(三)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185、3186號傳喚到庭後，經檢察官當庭諭知應主動與新北市政府聯繫、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猶無故缺席等事實。</p>
4	<p>(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判決</p>	<p>證明被告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p>

01

	(二)被告刑案資料查註 紀錄表	
5	被告通緝簡表	證明被告經新北市政府通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時間，被告未受通緝在案之事實。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又被告於短期內無正當理由多次缺席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均係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單一犯意，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余雅筠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0

第 31 條 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21

22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01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02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03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04 查
05 訪。
06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07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08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1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